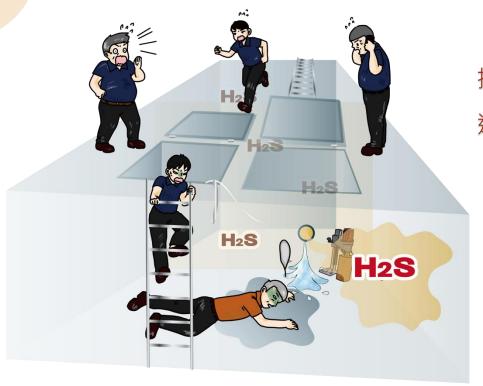
案例 2-6 於廢水處理場調整池內發生硫化氫中毒造成 5人死亡

行業別:其他皮革、毛皮製品製造業

災害媒介物:硫化氫

災害發生經過:

99 年 5 月,某皮革公司於廢水處理場進行廢水收集池及調整池池間新增設流水孔作業,當委外工程行勞工甲員完成鑽孔工作並收拾工具時,突然倒在池內,在池外監視之皮革公司勞工見狀大聲呼救,於是皮革公司在其他處所作業之 4 名勞工趕往現場,先後進入調整池中救援,也都昏迷送醫急救相繼不治死亡,合計造成 5 人死亡。



搶救人員應配戴 適當的裝備再進入

災害原因分析:

鑽孔作業勞工甲員在未實施通風換氣及氣體測定的狀況下進入調整池內從事作業,廢水收集池內廢水經微生物分解產生的硫化氫逐漸由新鑽設流水孔流入調整池,造成調整池內之甲員昏迷倒下並吸入池內廢水,皮革公司在其他處所作業聞聲趕來救援的4名勞工亦先後進入調整池中搶救,也都因硫化氫中毒昏迷倒下吸入廢水,造成5人送醫急救不治死亡。

防災措施:

- (1) 應訂定局限空間作業危害防止計畫。
- (2) 應訂定缺氧危險作業之標準作業程序,並於作業前實施檢點。
- (3) 應對勞工施以缺氧作業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4) 應將缺氧中毒注意事項公告於局限空間作業場所入口顯而易見之處所。
- (5) 從事局限空間作業時,應實施局限空間作業進入許可管制。
- (6) 應設置缺氧作業主管從事監督作業。
- (7) 於進入作業時,應實施通風換氣及氣體測定,確認空氣中氧氣及有害氣體濃度。
- (8) 應置備適當且數量足夠的空氣呼吸器、梯子、安全帶或救生索等設備,及可以動力或機械輔助吊升之緊急救援設備,供緊急搶救時使用。
- (9) 原事業單位應對承攬人進行危害作業告知並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與管理。
- (10) 原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應確實連繫調整及落實工作場所巡視。